**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本中心每日於交易時間內分析等價、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一、當日交易時間內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九且與本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振幅之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二、當日交易時間內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六且與本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之差在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三、當日交易時間內週轉率超過百分之十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但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之。四、依本要點規定發布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措施者。五、經證券市場傳聞或媒體報導或經本中心電腦系統分析有異常情事，並經簽報核准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前項第一、二、三款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成交量之規定，週轉率標準減至二分之一。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與外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第一項各款標準。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以其當日盤中振幅、漲跌百分比與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之振幅、漲跌百分比（投資組合者，取其組合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振幅、漲跌百分比之平均值）計算差幅。但其標的證券為上市證券者，得不比較差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關於「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之規定，於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交易不適用之。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依下列公式調整：調整後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調整前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ｘ（1000÷該有價證券交易單位）。 | 第二條本中心每日於交易時間內分析等價、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一、當日交易時間內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九且與本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振幅之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二、當日交易時間內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六且與本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之差在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三、當日交易時間內週轉率超過百分之十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但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不適用之。四、依本要點規定發布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措施者。五、經證券市場傳聞或媒體報導或經本中心電腦系統分析有異常情事，並經簽報核准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前項第一、二、三款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成交量之規定，週轉率標準減至二分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與外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第一項各款標準。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以其當日盤中振幅、漲跌百分比與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之振幅、漲跌百分比（投資組合者，取其組合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振幅、漲跌百分比之平均值）計算差幅。但其標的證券為上市證券者，得不比較差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關於「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之規定，於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交易不適用之。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依下列公式調整：調整後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調整前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ｘ（1000÷該有價證券交易單位）。 | 1. 為強化監視作業，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及指數投資證券(ETN)納入盤中監視作業，及時針對交易情形異常者，通知證券商注意並採取相關措施，爰修正第3項。惟ETF及ETN因可申購贖回，影響流通在外數量，致其成交量及週轉率比較基數尚難認定，爰修正第1項第3款。
2. 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未修正。
 |
| 第三條本中心分析發現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於收盤後以書面通知該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或營業部門主管，並副知該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外國證券商在台設立分支機構者，通知其分公司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一、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一二五倍，且其委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二、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二五倍，且其受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三、投資人於該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０．０五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四、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一二五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五、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合計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一倍，且其受託買賣合計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賣金額逾百分之四十。六、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合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一倍，且其成交買賣合計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於前項有關買賣金額標準減至二分之一。本中心對於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證券商，**得**於買賣申報之委託或交易時間內先以電話通知第一項人員。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關於通知證券商之規定：一、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六百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1.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2.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二、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三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該證券商淨值０．二五倍以上者：1.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2.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證券商之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如達第一、三項標準時，本中心得通知證券商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 | 第三條本中心分析發現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前點所列之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於收盤後以書面通知該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或營業部門主管，並副知該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外國證券商在台設立分支機構者，通知其分公司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一、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一二五倍，且其委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二、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二五倍，且其受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三、投資人於該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０．０五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四、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一二五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五、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合計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一倍，且其受託買賣合計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賣金額逾百分之四十。六、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合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０．一倍，且其成交買賣合計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於前項有關買賣金額標準減至二分之一。本中心對於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證券商，應於買賣申報之委託或交易時間內先以電話通知第一項人員。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關於通知證券商之規定：一、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六百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1.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2.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二、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三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該證券商淨值０．二五倍以上者：1.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2.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證券商之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如達第一、三項標準時，本中心得通知證券商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 | 考量個股交易情形及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視投資人交割風險，於買賣申報之委託或交易時間內，對於達本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5款者，彈性通知該證券商注意證券交割安全。 |
| 第四條本中心每日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即分析等價、等殖成交系統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其交易資訊（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借券賣出等）：一、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二、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三、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四、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五、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過高者。**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當日週轉率過高，且符合其所屬產業類別股價淨值比偏高、任一證券商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或任一投資人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等三種情形之一者。**七**、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券資比明顯放大者。**八**、臺灣存託憑證最後成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最後成交價計算之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九**、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十**、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十一、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異常者。十二、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十三、其他交易情形異常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者。有價證券當日無前項計算異常標準所使用之最後成交價者，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所決定之參考價格替代。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全體、同類股有價證券及成交量之規定。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與外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第一項各款標準。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期間累計漲跌百分比差幅之計算，準用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其除外情形，本中心另訂之。 | 第四條本中心每日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即分析等價、等殖成交系統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其交易資訊（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借券賣出等）：一、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二、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三、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四、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五、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過高者。六、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七、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八、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當日週轉率過高，且符合其所屬產業類別股價淨值比偏高、任一證券商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或任一投資人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等三種情形之一者。九、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券資比明顯放大者。十、臺灣存託憑證最後成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最後成交價計算之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十一、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異常者。十二、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十三、其他交易情形異常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者。有價證券當日無前項計算異常標準所使用之最後成交價者，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所決定之參考價格替代。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全體、同類股有價證券及成交量之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與外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第一項各款標準。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期間累計漲跌百分比差幅之計算，準用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其除外情形，本中心另訂之。 | 1. 為強化監視作業、提升證券市場資訊透明，將ETF及ETN價格變動異常情形納入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相關規範，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爰修正第4項。
2. 調整現行第1項第6款有關成交量放大與第7款有關週轉率之監視異常標準為第9款與第10款，原款次由後續條文依次遞補調整，爰修正本條第1項款次相關規定。
3. 第2項、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未修正。
 |
| 第六條有價證券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一、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者。二、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但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分盤方式交易有價證券約每四十五分鐘撮合一次、管理股票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則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曾依第一項規定發布處置者，其當日再次依第一項標準發布處置，本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二十分鐘撮合一次，但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二十五分鐘撮合一次、分盤方式交易有價證券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管理股票約每九十分鐘撮合一次）。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則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有價證券經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而其處置原因含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經本中心依上開**第六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或經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並分析有異常情事者，或本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時，或其他認有必要時，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並議定處置期間：一、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處置措施，必要時得依下列項目彈性調整： （一）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時間。 （二）投資人委託買賣該異常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三）處置期間。二、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於前述之買進或賣出申報金額減至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三、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增繳給付結算基金。四、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信用交易了結，不在此限。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六、其他之處置。(第五項至第十項略) | 第六條有價證券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一、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者。二、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但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分盤方式交易有價證券約每四十五分鐘撮合一次、管理股票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則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曾依第一項規定發布處置者，其當日再次依第一項標準發布處置，本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二十分鐘撮合一次，但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二十五分鐘撮合一次、分盤方式交易有價證券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管理股票約每九十分鐘撮合一次）。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則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有價證券經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而其處置原因含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經本中心依上開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或經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並分析有異常情事者，或本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時，或其他認有必要時，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並議定處置期間：一、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處置措施，必要時得依下列項目彈性調整： （一）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時間。 （二）投資人委託買賣該異常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三）處置期間。二、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於前述之買進或賣出申報金額減至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三、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增繳給付結算基金。四、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信用交易了結，不在此限。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六、其他之處置。(第五項至第十項略) | 1. 配合本要點第4條第1項相關款次變更，調整公布次數納入處置標準計算基數之適用款號，爰修正第1項第2款及第4項相關文字。
2. 第2項、第3項及第5項至第10項未修正。
 |